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
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新密段）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有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新密段)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新密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 新密市境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环资【2024】136号。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新密段)项目EPC(包含勘察、设计、施工)。

1.6. 承包方式: 采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工程质量必须通过评审、验收合格。

2. 合同工期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因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宋斌

证书及编号：高级工程师职称证、B202209021900674

勘查设计负责人：付永光

证书及编号：高级工程师职称证、B202309021900760

施工负责人：李青松

证书及编号：高级工程师职称证、B202009021900655

5. 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5.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12174200.00元。);

此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绩效面积调整而新增工作量，则新增部分的结算单价以本次中标单价为准。）

5.2 付款方式：

（1）勘查设计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投标文件中勘查设计费的20%作为预付款。

（2）勘查设计进度款：承包人提交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文件中勘查设计费的95%。

（3）施工预付款：承包人进场后3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文件中施工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4）施工进度款：承包人完成工程造价50%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相关部门对工作量及工程质量进行认定、签字。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至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文件中施工价款的40%；承包人完成工程造价80%的

工作量，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相关部门对工作量及工程质量进行认定、签字。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至审查通过的勘察设计文件中施工价款的 70 %。

(5)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财政评审机构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 %。

(6) 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审定总价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且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申请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7) 以上任一笔付款，乙方均需提供当期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合同文件构成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文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

7.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范围坐标资料。

(2) 组织对勘察设计各阶段的成果进行评审，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3) 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环境协调问题。

(4) 按照双方约定拨付工程款项。

(5) 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以子项目为单位，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检查及指导。

(6) 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作人员有关情况、监理范围、权利及职责告知承包人。

(7) 组织工程验收。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8)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8.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项目的勘察、设计报告，并按照设计要求，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承包人提供相应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项目进行过程中，负责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设计变更工作。

(4)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应予以修改完善。

(5) 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进场设备必须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达到环保相关监督部门的要求，并承担因环保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人员的工资待遇、劳动保险、安全防护、住宿、交通、水电以及设备的搬迁等一切费用。不得拖欠任何费用，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因拖欠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向发包人如实报告情况，立即整改到位且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7) 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工人发生任何意外伤害或者因施工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承包期间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按发包人和监理方提出的工程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限完成整改。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耕地保护、林地占用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其相关费用和法律法规责任。

(11) 工程维护和质保。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质保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2) 完工清场和撤离。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9.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承包人违反其责任义务时视为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擅自中途停止或不按合同实施，造成发包方项目停工或终止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重新按设计要求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对涉及到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等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承包人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不当使用。

10.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1.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质保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质保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12. 其它

本合同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双方按本合同执行。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到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有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70050502T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组团雁
鸣路西侧、清正路东侧有色地矿科研楼
1209室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嵩山路支行

账 号：4100 1501 0100 5000 097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略，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类异常事件或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自然灾害（如特大暴雨、泥石流、十级及以上台风等）；

(6) 传染病爆发（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 社会异常事件；

1.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发生上述政治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 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获得额外补偿；

2) 如因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承包人有权要求获得合同款项，并获得必要的补偿。

(2) 发生上述自然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 发生自然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或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2) 如因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给予补偿；

1.1.4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___

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发包人要求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政府规章。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等个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具体以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及职责内容为准。

2.2 保安责任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保安管理所需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2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3	主要子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4	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5	施工人力资源配置表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6	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进度节点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3份 监理人1份
7	竣工验收资料		发包人4份 监理人1份
8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中的时间提交	8 套
9	设计变更图纸		8 套
10	竣工图		8 套

3.1.2 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合同工期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节点工期相应顺延。

3.2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宋 斌

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等；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其它职责。具体以书面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准。

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15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 元。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方可允许分包，不得将自有资质专业工作内容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违法分包给第三人。

2、禁止分包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允许依法分包。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以承包人为主，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3、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4、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安全责任。

5、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6、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不视为对承包方在本合同项下责任的免除或减轻，承包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计划滞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调整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4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4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4份采购进度计划，具体提交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执行。

4.2.2 采购开始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执行。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图审办理完成后7天内提供3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4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7天内提交一式4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批，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随上述计划一并提交、调整。

4.4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0.01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___/。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勘查设计

5.1.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1

2	经业主和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及修规文本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1
---	--------------------	---------------	---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见上述条款约定。

5.1.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5.1.3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或双方另行商定

5.2 勘察设计阶段审查

5.2.1 勘察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审查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工程物资运抵至施工现场的 15 日历天内，提供 2 份检验报告。如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过程本身时间超过 15 日历天，则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和清关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质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7.1.2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协调属地政府提供以下施工场地等条件：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但在新建工程投入正常使用前，不得占用现有设施的用地。发包人将最迟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场地，并将随着工程的进展，视情况分期移交更多的现场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

(3)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地点。

(5)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6)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承包人应做好前期的地下物探工作，物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设计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涉及需要迁改的管线的要尽快办理设计图纸审批。

(7) 场地平整。

(8) 弃土场。

除此之外，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

(1) 负责协调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需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发包人负责协调；

(2) 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基础上提交更为详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审查，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后的7个日历天内予以批复。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及协调处理承包人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7个日历天内，提供4份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述条款时间及份数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同上述条款时间及份数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使用；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位置及其协调工作。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在施工开工日期 15 日前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____/____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2)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协调配合办理场地内树木迁移、砍伐等批准手续，妥善处理树木迁移。

（3）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4）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文物、古树、名水、化石以及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5）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总承包实施计划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郑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8）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

（9）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0)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尽量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1) 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总承包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设计、采购、施工等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绿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 报表格式 、份数和报告期：____/____

7.3.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__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___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 按国家规范要求 ____。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 按国家规范要求 ____。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 按国家规范要求 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 按国家规范要求 ____。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正式开工前 7 天内提供4份。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前30天内提供一式4份。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后90天内提供一式 4 份。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其它义务和工作： 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____/

(1) 其它义务和工作： 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___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 /

试运行考核周期： /小时（或天、周、月、年）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未 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____/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____/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合同价款中扣留。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30 天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一式4份，格式发包人要求。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30天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4份，格式按照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

13.2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价款的原则为：按预算编制口径*中标折扣率。

预算编制口径如下：

建安工程费以施工图纸为基础据实结算，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签证单、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甲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作为结算计算依据。

按照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版《河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园林绿化及园林景观及建筑小品等工程按照 2008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按照 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材料、人工、设备、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同期新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新密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新密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上没有的信息价，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价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按市场询价计入预算价，或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按暂定价计入。（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计算依据）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等）、措施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全额计取。

合同价最终以竣工结算为准。（无信息价的特殊材料以双方考察后的核定单为准，发包人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不下浮），若竣工结算与政府指定的审计单位所审计价格不一致的，应以政府指定的审计单位所审计价格为准。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1）暂定合同总价为：

1）工程费用：本工程采用其他价格合同，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3条”约定，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包括勘察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两部分。工程施工费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施工图预算报财政审核，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工程施工费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基础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签证单、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甲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版《河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园林绿化及园林景观及建筑小品等工程按照2008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按照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各专业定额中均没有相关费用单价，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及时向新密市、郑州市、河南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申请核定。

材料、人工、设备、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同期新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新密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新密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信息价，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价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可由发包方、承包方、审计、财政等部门共同按市场询价计入预算价，或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按暂定价计入。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等）、措施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全额计取。工程总承包方应依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将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审核及确认，经发包人认可后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作为该阶段施工内容的暂定合同价款，若逾期未确认，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该阶段的工程量暂估计价。

2)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有优惠承诺，经发包人确认后纳入合同条款。

(2) 工程施工费结算价款的确定

1) 单位工程交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提交单位工程的完整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承建主体提交结算资料后5日内对承建主体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确认。

2) 在本合同项下，经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预算总额、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甲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人工、材料设备调差及因人工、材料设备调差计取的相应费用等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3) 施工期间若有定额或人工费等其他方面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文件规定做相应调整，相关费用计入工程结算。

4) 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材料、设备、机械单价按当期河南省标准定额站发布文件据实调整。

6) 施工期间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暂定价材料及设备采取市场询价形式，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认后，作为结算时的依据，并计取相应费用。

5) 调整原则

a. 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有适用变更工作子目的，按照适用子目调整；

b. 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按照类似子目调整；

c. 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则重新组价，组价时人工费用参照河南省当期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并依据清单计价预算中相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费用。

d. 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则重新组价又无匹配定额时，按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计取费用，酬金按该单位工程的定额管理费和利润的所占比例计取

e.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逾期期间人工价格、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上涨以及法律法规、规范变化等原因致使工程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f. 因政策原因，增值税税率调整时，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14.1.2 付款

(1)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有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市嵩山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 1501 0100 5000 0978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14.3.2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注：工程施工费的最终金额以第三方或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1) 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法律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及承包人认可的垫付、代为清偿等款项。

(2) 因承包人未提供合法票据，发包人拒付、迟延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7 竣工结算

14.7.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5份（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争议和裁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 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合同副本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1, 副本份数: 3。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18.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 ;

18.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 ;

18.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 ;

18.4 其他合同附件: /